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维修维护项目施工（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11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维修维护项目施工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维修维护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经开区迎龙医药城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共有1栋高层建筑、4栋多层建筑、3个车库，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维修单位对园区所属建筑进行维修维护，合同为期一年。维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具体以业主单位委托的维修项目为准。

1.外墙抹灰层或瓷砖鼓包脱落，恢复处理。

2.房屋外墙雨水管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屋面防水处理；雨儿墙防水处理。

3.主排水排污管道疏通及优化改造；雨污水沟、槽、井、窨井清理清掏清运； 4.屋面天沟清掏检查。厨房、卫生间主排污管道锈蚀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阳台主排水管锈蚀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

5.楼栋自来水主水管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

6.路面、堡坎、围墙修复。窨井盖、铸铁（塑钢、喷塑铁）栏杆等公共设施维护。

7.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房屋损坏等情况的恢复处理。

8.房屋分隔改变、功能调整及个性化需求等改造、装饰装修。

9.上述范围的突发应急抢险。

 以上维修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比选人工作指令为准。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0万元

2.4 比选范围：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共有1栋高层建筑、4栋多层建筑、3个车库，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2.5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1年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具体实施内容以比选人工作指令为准。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3个类似项目业绩。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5月17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1388328372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箱：50417679@qq.com

 2024年 5 月 10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13883283726  邮 箱：5041767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维修维护项目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经开区迎龙医药城 |
| 1.1.6 | 建设规模 | 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共有1栋高层建筑、4栋多层建筑、3个车库，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维修单位对园区所属建筑进行维修维护，合同为期一年。维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具体以业主单位委托的维修项目为准。1.外墙抹灰层或瓷砖鼓包脱落，恢复处理。2.房屋外墙雨水管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屋面防水处理；雨儿墙防水处理。3.主排水排污管道疏通及优化改造；雨污水沟、槽、井、窨井清理清掏清运； 4.屋面天沟清掏检查。厨房、卫生间主排污管道锈蚀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阳台主排水管锈蚀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5.楼栋自来水主水管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6.路面、堡坎、围墙修复。窨井盖、铸铁（塑钢、喷塑铁）栏杆等公共设施维护。7.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房屋损坏等情况的恢复处理。8.房屋分隔改变、功能调整及个性化需求等改造、装饰装修。9.上述范围的突发应急抢险。 以上维修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比选人工作指令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共有1栋高层建筑、4栋多层建筑、3个车库，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类似业绩**2.1业绩时间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3个类似项目业绩。2.2业绩规模要求：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或维修维护项目 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工程造价： 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5.其他人员要求**（1）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2）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年11月至 2024年4月的连续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集中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5月15日 12:00 前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固定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80%。报价原则：投标报价费率中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和其他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其他风险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方式一：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2、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整（人民币）。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户 名：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岸支行 账 号：12390513651040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XXX项目投标保证金”。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当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方式二：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整（人民币）。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03办公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3.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5. 公布最高限价。6.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2）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7.3.2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费率）×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30万元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 **结算原则：**结算价=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认质核价材料和设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浮动）。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比选人认可的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竞选人必须接受，否则视为违约，具体原则如下：1. 计价原则：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重庆）》、《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定额》（缺项部分借用其他配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定额进行计量计价按实计算。

上述计价原则中无定额可套用的，由竞选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比选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竞选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比选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2）计量原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设计变更图、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参考依据，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比选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量。（3）人工单价：按实施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4）设备材料单价：1）设备材料单价按照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2）《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由竞选人申报，比选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按认质核价相关管理办法及程序，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但原则上不超过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3）上述材料和设备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所有费用，认质核价的材料和设备若竞选人在比选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竞选人拒绝签字确认比选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比选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比选人收取竞选人该类材料或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比选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竞选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竞选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需认质核价的材料和设备，竞选人须在使用前书面报比选人审核（至少提前一个月）。4）材料调差调整范围和计算方法：不采用。5）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技术措施费：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经比选人、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执行。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号）规定的合格标准（若有创先创优成功的单项工程，结算时按渝建管[2024]38号标准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7）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渝建发〔2019〕143号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计算。附加税按工程所在市区适用税率计算。**审计费：**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中标人支付。审减效益费按渝价〔2013〕428号文件附表中相关规定计算，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额应抵消审增金额，审减效益费按照累进制计取，且不按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原则上每3个月结算一次。竞选人完成维修、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按每3个月结算一次的原则提交结算申请，比选人向竞选人支付当次审定结算价的97%；保修期满后30日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比选人向竞选支付全部剩余尾款3%（不计利息）。**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 10.3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2637528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选人邮箱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表决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费率 | 1.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投标费率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表决 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综合单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如有） | A-1竞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8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房屋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自愿协商，就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房屋维修维护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房屋维修维护

**（二） 项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迎龙创新港大科园片区

**二、合同期限及费用**

本《合同》暂定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以合同项目保修期满为止。

暂定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全费用综合折扣 （大写： ） 。最终金额以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主要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具体以业主单位委托的维修项目为准。

1.外墙抹灰层或瓷砖鼓包脱落，恢复处理。

2.房屋外墙雨水管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

3.屋面防水处理；雨儿墙防水处理。

4.主排水排污管道疏通及优化改造；雨污水沟、槽、井、窨井清理清掏清运；屋面天沟清掏检查。

5.厨房、卫生间主排污管道锈蚀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阳台主排水管锈蚀老化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

6.楼栋自来水主水管漏水，补漏或更换处理。

7.路面、堡坎、围墙修复。

8.窨井盖、铸铁（塑钢、喷塑铁）栏杆等公共设施维护。

9.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房屋损坏等情况的恢复处理。

10.房屋分隔改变、功能调整及个性化需求等改造、装饰装修。

11.上述范围的突发应急抢险。

**（二）维修材料要求**

材料采用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验收标准**

（1）安装与屋面防水应达到建筑安装质量和施工工艺要求与验收标准。其中室内（厨房、厕所、阳台）主排水排污管更换后无渗漏；外墙雨水管更换后无脱节、渗漏；屋面防水处理满足暴雨季节无渗漏；其他事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2）完成甲方安排的维修维护工作及相关竣工资料，经甲方确认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拒绝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甲方有权直接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乙方提供纸质版资料两套，电子版资料一套（U盘）。

**四、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按现行建筑工程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以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相关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验收确认及保修**

（一）乙方完成各维修维护项目，应立即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届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若延期完工，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各维修项目自甲方组织现场验收确认并出具相关验收确认单之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一般项目维修质保期为1年；其中下水道疏通质保期3个月；外墙雨水管更换质保期2年；室内（厨房、厕所、阳台）主排水排污管更换质保期2年；自来水主水管更换质保期5年；屋面防水整体处理质保期5年；堡坎、路面修复质保期3年。

**六、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3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维修、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甲方人验收合格后，按每3个月结算一次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审定结算价的97%；保修期满后30日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尾款3%（不计利息）。**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30万元。**

每次支付维修费前须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确认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

乙方确认该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若有更改，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结算原则：结算价=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认质核价材料和设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浮动）。**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甲方认可的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接受，否则视为违约，具体原则如下：

（1）计价原则：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重庆）》、《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定额》（缺项部分借用其他配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定额进行计量计价按实计算。

上述计价原则中无定额可套用的，由乙方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甲方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乙方、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甲方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2）计量原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设计变更图、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参考依据，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比选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3）人工单价：按实施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4）设备材料单价：

1）设备材料单价按照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2）《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申报，甲方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按认质核价相关管理办法及程序，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但原则上不超过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

3）上述材料和设备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所有费用，认质核价的材料和设备若乙方在甲方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拒绝签字确认甲方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甲方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甲方收取乙方该类材料或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支付的货款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需认质核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须在使用前书面报甲方审核（至少提前一个月）。

4）材料调差调整范围和计算方法：不采用。

5）措施费：

组织措施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技术措施费：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经甲方、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号）规定的合格标准（若有创先创优成功的单项工程，结算时按渝建管[2024]38号标准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7）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渝建发〔2019〕143号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计算。附加税按工程所在市区适用税率计算。

**七、 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现金+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即 万元（计算方式：暂定金额30万元\*全费用综合折扣\*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乙方无违反合同或比选文件约定情形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注：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到甲方洽谈签订承发包合同事宜，并在收到中选通知书3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果中选人未能按要求或在法定时限内缴纳履约担保金并签订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所有已缴纳费用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按“渝建发〔2008〕165号”、“渝公管发〔2020〕22号”文件要求执行。

**八、时间要求**

1、除应急抢险外，对办公和会务有影响的维修工作，应避开工作时间。

2、屋面防水处理、受天气季节因素影响的维修项目可视实际天气季节顺延工期。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环保工作、文明施工等的管理、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各项维修维护工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可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指派姓名： 电话： 为现场代表，负责联系、沟通、协调、全程监督和组织验收、审记工作；当事部门（单位）、物管经办人为收方收量签证负责人。

（2）甲方负责对各维修维护项目察看相片、报修填写、审批完善；完成事前、事中、事后同置相片采集对比，实行图文并茂。

（3）甲方负责在各维修维护项目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收方、收量、签证、验收、核价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对修缮方式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和使用功能问题的，乙方有权书面告知甲方。

（2）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满足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资金，保证在甲方确定的工期内完工；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工程完工退场时，清理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做到及时派工。

（3）乙方全权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施工人员本人事故及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保证全部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相关井、沟处理。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8）施工前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所用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9）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图纸。

（10）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本项目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项安全规范。

（12）乙方应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非乙方原因，甲方延期支付委托价款导致工期延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维修价款、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同一项目返修三次（含本数）以上的。

（2）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项目的。

（3）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程款、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4）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5）自愿申请退出成交供应商的。

（6）拒绝承担甲方安排任务的。

（7）对审定工期延误三次（含本数）以上的。

（8）对被服务对象和涉及单位有效投诉三次（含本数）以上的。

（9）对经查实在施工中偷工减料、贿赂串通甲方、监理、结算和审计等单位人员、偷盗公私财物或性质恶劣、造成泌密事件的。

（10）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保留成交供应商资格的。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指定的合同内容，不论合同金额大小，均应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3.乙方不得使用劣质管材等材料滥竽充数，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5000元。发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严格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吃拿卡要，若发生类似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逾期，按200元/天计算违约金。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一）针对突发、应急、抢险与特别特殊特行、紧急个案处置：

乙方自觉做好应急响应、应急措施、应急处置并无条件协助、配合做好应急预案处置到位、落到实处。

（二）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电话： 、电子邮件： )、 (身份证号： 电话： 、电子邮件： )为现场代表联系人。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安排与维修事项相适应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维修，因乙方懈怠而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等问题，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若发生类似情况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页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按照本合同尾部页载明的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若系直接送达，则收件人本人签收或他人代签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自邮件到达对方邮件收件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以邮寄方式（包括EMS）送达，则自邮寄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前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附则**

1、在本《合同》签定时，同时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从业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并严格执行自觉遵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南岸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图纸（如有）

同比选文件一并发布。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固定费率 %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2 | 分包 | 3.5 | 不允许 |  |
| 3 | 工程质量 | 5.1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承诺：技术标准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内容不得修改，每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综合单价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